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於2021年6月28日舉行之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6月28日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舉行,而下文所載決議案已藉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H股點票工作。所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74,771,37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臨時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劉強先生及張命林先生因就議案有重大利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以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有關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佔694,242,792股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相當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1173%)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上 有 關 獲 提 呈 各 項 決 議 案 以 投 票 方 式 表 決 的 結 果 如 下:

普通決議案		票 數 (%) ¹		
		贊 成	反對	棄權
1	非獨立董事薪酬方案	693,377,392 (99.8753%)	865,400 (0.1247%)	0 (0%)
2	獨立董事薪酬方案	694,195,992 (99.9933%)	46,800 (0.0067%)	0 (0%)
3	監事薪酬方案	693,786,892 (99.9343%)	455,900 (0.0657%)	0 (0%)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所有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數將被視作投票權。

由於以上決議案均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以上決議案外,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提早任何議案。

律師見證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見證。該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1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兩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 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楊東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氣女士及方猿先生。